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北京德皓国际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审查，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特此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